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197 号

关于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何建信，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何建梁，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李凤霞，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地产或发行人）于2017年8月至9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17颐和01、17颐和04，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颐和地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何建信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何建梁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李凤霞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规则》第1.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因市场形势严峻，销售低迷，融资困难，发行人流动性紧张，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其无法出具审计报告。且因审计费用高昂，发行人难以负担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2024年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费用。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称审计机构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难以承担审计费用等不能成为未按时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

过，根据《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颐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建信、时任总经理何建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凤霞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9 月 24 日